



HLCC 2021-WP/244
SAF/156
18/10/21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2021年10月12日至22日，蒙特利尔

安全工作流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安全工作流批准，以呈交
全会。

议程项目 4： 实施和支助

4.1 HLCC 2021-WP/9-SAF/6 号文件由秘书处提交，重点是地区合作对协助各国履行其安全义务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地区机制（例如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援助各国所发挥的作用。该工作文件还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为支持地区合作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开发和部署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RSOO CP）；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和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关系（ASIAP）下的援助活动协调。安全流强调了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和其他地区合作机制的重要性，为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可持续性，并鼓励这些组织积极参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和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关系。秘书处在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得到了安全流的强烈支持。

4.2 HLCC 2021-WP/39-SAF/26 号文件由秘鲁提交并得到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概述了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组织（SRVSOP）在支持其参与国统一监管和程序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安全流注意到并支持这些行动，包括在南美（SAM）地区在每个关键要素中取得的成就以及在不同技术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4.3 HLCC 2021-WP/40-SAF/27 号文件由乌拉圭提交并得到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强调了乌拉圭在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组织的支持下在开展机场认证进程方面的经验。安全流认可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工作作为横向支持机制有利于机场认证，注意到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组织的相关经验，并提给适当的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以进一步研究修订《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机场》（PANS-机场，Doc 9981 号文件）的提案，以反映此类进程中的合作条件。

4.4 HLCC 2021-WP/45-SAF/30 号文由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非洲缔约国¹提交，强调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在协助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该文件强调各国需要支持加强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并鼓励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安全流注意到，加强和增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是航空业复苏及其在全球航空安全中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安全流支持该工作文件中概述的建议，这些建议与收到的其他建议一致。

4.5 HLCC 2021-WP/84-SAF/62 号文件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概述了 COVID-19 对太平洋岛国的重大影响，它涉及实施 2019 年国际民航组织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PSIDS）需求分析研究。由于航空复苏对太平洋岛国的经济、社会和连通性至关重要，安全流认可对太平洋岛国和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PASO）增加援助和持续支持的重要性，以确保安全、安保、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航空系统。安全流还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有效应对与航空安全和安保绩效相关的优先事项和行动的重要性，这一点在《莫尔兹比港宣言》和 2021 年 6 月地区航空部长会议（RAMM）声明中得到强调。

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6 在审查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提交的 HLCC 2021-WP/104-SAF/82 号文件时，安全流注意到 COVID-19 对太平洋岛国的巨大影响以及航空业的重启和恢复。还进一步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应与泛太平洋航空安全组织及其成员国密切合作，提供支持和援助，通过商业航空部门的可持续性，确保该地区经济和社会福祉的生机。为了保持公众对航空系统的信心，安全流强调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的建议、技术援助和指导对于使太平洋岛国能够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中恢复至关重要。

4.7 注意到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PASO）（HLCC 2021-WP/163-SAF/124 号文件）、国家间航空委员会（HLCC 2021-WP/168-SAF/128 文件和 HLCC 2021-WP/169-SAF/129 号文件）及南美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合作机制（ARCM SAM）（HLCC2021-WP/218-SAF/142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文件。

4.8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建议 4/1：通过推进和加强地区合作来提高安全

各国：

- a) 鼓励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的举措，例如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RSOO CP）和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
- b) 与行业和国际组织协作，继续支持并参与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关系（ASIAP）；
- c) 通过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及充足的结构、程序和系统，支持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
- d) 鼓励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指南来解决评估中查明的缺陷；
- e) 继续认识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和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在支持改善地区一级安全状况方面的相关性；
- f) 鼓励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促进和推动实施统一措施以缓解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并在地区和全球层面维持安全绩效；

国际民航组织：

- g) 继续开发和发展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RSOO CP）、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和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关系（ASIAP）；
- h) 纳入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作为促能因素，以便加强和促进向国家提供援助的地区合作，从而优化技术援助活动；和

- i) 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以反映这些新举措。

4.9 HLCC 2021-WP/10-SAF/7 号文件由秘书处提交，强调各国、国际组织和行业对规划和实施区域组（PIRG）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贡献意见的机构的支持、技术专家和参与度低是大多数地区的普遍问题。安全流注意到提高在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贡献意见的机构中参与度的拟议方法，并表示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4.10 HLCC 2021-WP/75-SAF/54 号文件由美国提交并得到巴西、加拿大、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的支持，概述了一项旨在维持和加强现有的地区安全管理职能，允许国家和行业之间受保护的安全信息交流的提议，这一直是管理地区安全风险的有效工具。安全流同意各国需要支持地区航空安全组由数据驱动的国家 — 业界协助模式，以降低大流行后环境中的死亡风险。安全流认识到在地区航空安全组和地区规划实施组之间持续协调的重要性，认识到两者各有独特的使命。安全流还同意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推广国家和行业之间拟议的协作模式，以便为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工作制定规程，以支持全球航空安全。

建议 4/2：提高在地区规划实施组（PIRG）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贡献意见的机构中参与度的工作

各国：

- a) 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作，积极参与和支持对地区规划实施组（PIRG）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贡献意见的机构的工作；
- b) 支持地区航空安全小组由数据驱动的国家 — 业界协作模式，以继续降低大流行病后环境中的死亡风险；

国际民航组织：

- c) 探讨除面对面会议之外，使用虚拟会议用于为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贡献意见的机构，以便提高参与度；
- d) 继续鼓励地区航空安全小组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之间进行协调，同时承认二者各有独特的使命，具体见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的职权范围；和
- e) 推动国家与业界开展协作的模式，从而确立适当共享和保护安全信息的规程，并鼓励有利于在地区航空安全组与地区规划和实施组之间共享信息的机制，以此支持全球航空安全。